

衡阳市农业农村局

对市十五届人大七次会议 第 453 号建议的答复

衡农建复〔2020〕49号（A类）

邱响连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偏远地区水利投入的建议》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规划布局总体按照“集中连片、规模开发、整体推进”的原则，结合各县（市）当地政府的总体规划部署有序推进。建议中提到的衡阳县溪江乡华峰村的部分农田水利工程年久失修，影响正常耕作的问题，我们已将此问题与你县农田建设部门进行沟通，在贵村还没纳入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规划建设前，尽可能地安排小部分资金对个别农田建设项目进行修复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责任领导：刘旭

承办人：刘晓春

联系电话：8180472

抄送：市人大联工委（2），市政府办（2）